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成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信息”）与自然人段晶璟在江西赣州合资成立江西羽点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羽点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万元，其中，正奇信息出资199.6万元，持股比例40%，段晶璟出资299.4万元，持股比例60%，江西羽点印已于近日收到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姓名：段晶璟

身份证号码：5101051982xxxxxx90

住址：成都市青羊区通惠门路69号

段晶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羽点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段晶璟

4、注册资本：499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160室

6、成立时间：2019-05-14

7、营业期限：2019-05-14至2044-05-13

8、经营范围：图文、相册设计与制作；软件开发与销售；策划创意服务(不含食宿)；公关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日用家居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印刷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段晶璟

1、投资金额和支付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99万元，其中正奇信息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99.6万元，占股40%；段晶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99.4万元，占股60%。注册资金到位时间以合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2、利润的分配和亏损的承担

正奇信息与段晶璟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享收益、承担亏损，并以各自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

3、组织机构

合资公司设执行董事，由乙方或其指定人员担任，总理由执行董事担任，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指派人员担任。

4、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经营期限届满；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上述情形发生导致协议解除的，正奇信息与段晶璟经清算后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分割合作期间积累的资产。

5、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1、投资目的：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系公司借助先进的数码印刷技术及电商业务所具备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结合自然人段晶璟在大数据运营方面丰富的管理经验及优质的流量渠道等优势，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方案及文创用品，带动公司产品升级创新，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具有积极影响。

江西羽点印独立运营发展，正奇信息对江西羽点印不具有控制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正奇信息自有资金，资金投入较小，存在的财务风险较低，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正奇信息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